**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（ ）税许变不准字 第（）号

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（项目名称）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经于 年 月 日受理。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提出的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 （不予变更许可的理由） ，决定不予变更该项税务行政许可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，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（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）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 ）税务局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签收栏 |
| 受送达人：  年 月 日 |